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后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50,000,000.00 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4918）
- 现金管理期限：9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的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189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起息日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本次赎回	本次收益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1898）	5,000.00	2021 年 4 月 30 日	186 天	1.80%-3.35%或 3.55%	5,000.00	85.47
合计			5,000.00	-	-	-	5,000.00	85.47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2691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309,352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38 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为 660,267,185.76 元，扣除发行费用 75,583,714.54 元后的净额为 584,683,471.22 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 ZA10157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2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根据《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	584,683,471.22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4918）	5,000.00	1.5%-3.3%或 3.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4918）。

2、存款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存款期限：92 天。

4、存款起息日：2021 年 11 月 8 日。

5、存款到期日：2022 年 2 月 8 日。

6、挂钩标的：EURUSD 即期汇率。

7、约定汇率区间：起息日汇率 *95.0%（含）—起息日汇率 *105.0%（含）

8、客户收益率：①低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1.5%，观察日北京时间 14 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 EURUSD 即期汇率小于起息日汇率 *95.0%；②在约定汇率区间内：3.3%，观察日北京时间 14 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 EURUSD 即期汇率在约定汇率区间内；③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3.5%，观察日北京时间 14 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 EURUSD 即期汇率大于起息日汇率 * 105. 0%。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结构性存款。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资金监管的要求。

2、公司财务部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26），注册资本为 5,930,200,432 元人民币，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34,555,938.28	3,021,735,755.93
负债总额	1,887,652,712.27	1,390,169,425.11
资产净额	1,046,903,226.01	1,631,566,33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76,263.73	-291,288,972.5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450,099,485.71 元，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金额 50,0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1.1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如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单位协定存款	13,886.23	12,600.78	67.69	1,285.45
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78.41	0
3	通知存款	15,000.00	12,000.00	93.67	3,000.00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5.47	0
5	通知存款	10,000.00	0	0	10,000.00
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合计		58,886.23	39,600.78	425.24	19,285.45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3,886.23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1.92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85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9,285.45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5,714.55
总现金管理额度					45,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1 年第 326 期 N 款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9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 4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2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7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9.43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5,631,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6,770,905.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3-00018 号）验证确认。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26 期 N 款	5,000.00	1.30%~3.58%	16.92~46.5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该笔理财购买金额为 5,000.00 万元，从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5020119000750202）购买 3,000.00 万元，从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5020119000750601）购买 2,000.00 万元。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26 期 N 款
产品代码	21ZH326N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本金与收益支付	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产品期限	95 天
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
到期日	2022 年 2 月 8 日
计息天数	95 天
认购金额	5,000.00 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需求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98）（经办行：常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224,829,487.79	2,378,982,297.93
负债总额	465,195,688.80	578,506,316.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9,633,798.99	1,800,475,981.21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54,287.34	170,257,391.72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710,856,129.08 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50,000,000.00 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7.0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虽投资均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 4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5.92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7.03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58.68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5.62	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2.81	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0.55	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5.62	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8.25	0.0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91.00	0.0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6.71	0.0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56.82	0.0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4,200.00	4,200.00	34.93	0.0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8.88	0.0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15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0	-	-	9,000.00
16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合计		105,200.00	86,200.00	652.82	1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7,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0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3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6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健�synt世纪（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合资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 投资金额：本次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麾信息”）拟用自有资金 1,436 万元人民币与天津市镕聚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镕聚堂”）、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海投资”）共同新设合资公司；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存在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的调整、合资公司未能按计划设立及合资公司相关项目运营计划不及预期等风险，同时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方面的风险，未来经营情况及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围绕公司战略目标，为增强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公司拟用自有资金 1,436 万元人民币与镕聚堂、科海投资共同新设合资公司。拟新设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拟出资 1,436 万元人民币，其中拟认缴注册资本为 45 万人民币，持有其 45%的股权，剩余 1,391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金；镕聚堂拟出资 45 万元人民币，拟认缴注册资本为 45 万元人民币，持有其 45%的股权；科海投资拟出资 319 万元人民币，其中拟认缴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持有其 10%的股权，剩余 309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金。

新设合资公司拟设立在天津市，主营业务拟开展支持医保结算药柜项目，该项目结合互联网技术、依托线下医药实体，链接线上线下的智能互联网医药项目，能够实现机柜自助取药同时支持天津医保结算功能。各方拟以新设合资公司的形式，就医保药柜项目进行合作，旨在通过各方的合作，推动医保药柜项目和新设合资公司的发展。同时各方将以创新为驱动，提升相关项目服务的质量，提升各方合作的整体水平，迎合国家医药分家的医改方向，更好地满足当地居民多元化、多层次、便利化的医疗需求。

（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经过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一

名称：天津市镕聚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街西康路与成都道交口东北侧赛顿大厦 3-1-2301-01

法定代表人：马桂兰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生鲜乳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销售【分支机构经营】；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分支机构经营】；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分支机构经营】；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分支机构经营】；五金产品零售【分支机构经营】；五金产品批发；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分支机构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分支机构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分支机构经营】；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马桂兰持有 100%股权

因涉及商业秘密，无法获取对方具体财务数据信息。

（二）交易对手方二

名称：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天津海河工业区聚兴道 9 号（7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亮

注册资本：2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业园区建设项目、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生态园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公共配套设施开发与管理；土地整理开发；城市资源开发及管理；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对房地产建设项目进行投资；电子元器件、精密仪器制造；劳务派遣（限国内）；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股权结构：天津津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因涉及商业秘密，无法获取对方具体财务数据信息。

全部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新设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 拟设立合资公司名称：健埃世纪（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 7 号 1 号楼 521-345（拟）

4. 法定代表人：戴建伟（拟）

5.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拟）

7. 出资方式：本次新设合资公司所有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8.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占比（%）
1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	货币	45%
2	天津市镕聚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5	货币	45%
3	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	货币	10%
合计		100		100%

以上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二）本次投资的出资方式及定价依据

合资公司投后估值为 3,191 万元人民币，公司与科海投资同比例溢价投资，镕聚堂以注册资本出资额出资，其主要依据是镕聚堂在行业内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关于支持医保结算药柜项目前期进行了大量的市场调研及互联网技术相关的研发投入，另外针对其现有的医保结算药柜项目相关技术储备未来镕聚堂将全部以合资公司的名义进行知识产权的登记、申请，所产出或创造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合资公司。

因此，本次公司与科海投资同比例溢价投资是基于镕聚堂前期随技术投入、产品所处阶段及未来发展情况进行估值，符合医保结算药柜项目的市场定价，定价合理；经过深入调研，科学决策，综合考虑镕聚堂前期市场调研、研发投入、产品技术及产品未来预期等情况，公司及科海投资同比例溢价投资，符合商业逻辑。

本次拟对外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本次投资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拟新设公司的业务发展定位及投资效益等因素，共同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投资的主要参与主体

甲方：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市镕聚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丙方：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各方拟以新设合资公司的形式就医保药柜项目进行合作。

（三）合作方式

1. 拟新设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拟出资 1,436 万元人民币，其中认缴注册资本为 45 万人民币，持有其 45%的股权，剩余 1,391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金；镕聚堂拟出资 45 万元人民币，认缴注册资本为 45 万元人民币，持有其 45%的股权；科海投资拟出资 319 万元人民币，其中认缴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持有其 10%的股权，剩余 309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金。

2. 除非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本次各方出资款项均应用于新设合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新设合资公司不得将出资款项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3. 新设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暂定 5 席，其中由健麾信息委派 3 名董事，镕聚堂委派 1 名董事，科海投资委派 1 名董事。新设合资公司董事长由健麾信息委派。新设合资公司总经理由镕聚堂委派，负责合资公司具体经营。新设合资公司财务总监由健麾信息委派，接受上市公司体系的规范管理。

4. 为保障医保药柜项目的产品品质控制和服务质量，各方一致同意就医保药柜项目所需的发药机等相关硬件，在同等市场条件下，应优先向健麾信息进行采购，健麾信息应对相关硬件的产品质量负责，具体价格由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四）各方权利义务

1. 为推动合资公司及医保药柜项目的积极发展，健麾信息应提供必要的软件、硬件、研发支持、财务管理支持，并配合与镕聚堂共同进行市场营销，对财务核算进行体系的规范管理等；镕聚堂应负责团队搭建、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市场营销等，并负责公司具体经营等；科海投资应积极推动各方合作，协调良好的营商环境，积极推动合资公司和医保药柜项目医保结算服务的落地等。

2. 镕聚堂负责新设合资公司具体经营。

3. 各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约定地区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a)任何与新设合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相竞争或具有替代性的业务或在其中拥有利益；或(b)任何可能成为新设合资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或在其中拥有利益；或(c)不将新设合资公司作为各方从事本协议约定的主营业务（特指能够实现天津医保结算服务的医保药柜项目）的唯一经营主体的商业活动。同时，各方不得与任何从事与新设合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相竞争或具有替代性业务的企业进行任何限制或损害新设合资公司利益的业务往来，签署任何可能限制或损害新设合资公司从事其现有义务的协议，作出任何类似承诺或采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 对涉及国有企业流失、企业迁址、公司 1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担保、非日常经营性处置及出租公司资产的事宜，须全体股东同意。

（五）知识产权

关于医保药柜项目所产出或创造的知识产权，除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外，均应以合资公司的名义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登记、申请，所产出或创造的知识产权权属均属于各方共同新设的合资公司。

（六）争议的解决

1.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法律法规出台国有股份退出机制，科海投资可以启动退出程序。科海投资所持有的股份可由合作方优先进行股权回购；或在各方均同意条件下，由其他市场主体进行市场化收购。

2. 有关本协议的任何疑问、分歧、纠纷及争议，各方应本着“互谅互让、诚信务实”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生效

协议经各方盖章或代表签字后生效。协议之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盈利能力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对外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存在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的调整、合资公司未能按计划设立及合资公司相关项目运营计划不及预期等风险，同时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方面的风险，未来经营情况及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以及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弘投资”）持有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科技”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095,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793%；金华市毅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宁投资”）持有春光科技无限售流通股 1,129,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05%。

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收到股东凯弘投资、毅宁投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凯弘投资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63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39%，毅宁投资未减持。凯弘投资、毅宁投资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经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凯弘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095,340	5.2793%	IPO 前取得：5,068,1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027,240 股
毅宁投资	5%以下股东	1,129,660	0.8405%	IPO 前取得：806,9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22,76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凯弘投资	7,095,340	5.2793%	陈凯先生为凯弘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毅宁投资	1,129,660	0.8405%	陈凯先生为毅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	63,000,000	46.8750%	实际控制人
	陈正明	8,400,000	6.2500%	实际控制人
	张春霞	2,100,000	1.5625%	实际控制人
	陈凯	6,300,000	4.6875%	实际控制人
	陈弘旋	4,200,000	3.1250%	实际控制人
	合计	92,225,000	68.6198%	—

注：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正明先生持有春光控股 100%股权；陈正明、张春霞、陈凯、陈弘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6.25%、1.5625%、4.6875%、3.125%股权。陈凯先生通过凯弘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41,9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657%，且为凯弘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凯先生通过毅宁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0,6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311%，且为毅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将凯弘投资、毅宁投资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共用减持额度，即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股份总数的 2%。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